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建議認購有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的可交換債券

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臻達（作為發行人）與李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臻達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1,637,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債券將賦予持有人交換不超過243,954,117股粵豐股份，佔於發行日期粵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475,251,000股粵豐股份，佔粵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48%。於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後及於行使任何可交換權利前，假設將不會發行新粵豐股份，本公司於粵豐的股權將維持不變。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悉數行使可交換權利日期止不會發行新粵豐股份，則於悉數行使可交換權利後本公司將擁有粵豐全部已發行股本合計約29.4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認購事項或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臻達（作為發行人）與李女士（作為擔保人）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ii) 臻達（作為發行人）；及
(iii) 李女士（作為擔保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臻達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金額為 1,637,000,000 港元的可交換債券。於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為可交換債券的持有人。可交換債券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始交換價格每股 6.71 港元於可交換權利行使日期交換不超過 243,954,117 股由臻達實益擁有的粵豐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粵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0%。

認購價

可交換債券的認購價為 1,637,0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建議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滿足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且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方告完成：

- (i) 臻達及李女士各自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和承諾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 (ii) 任何主管機關均未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會導致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該等交易的法律或政府命令；
- (iii) 不存在針對臻達或粵豐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法律程序或訴訟，旨在限制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對該等交易的條款造成重大改變，或導致該等交易的完成無法實現或不合法；
- (iv) 本公司已就臻達及粵豐集團完成了業務、財務、稅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並對其結果合理滿意；

- (v) 認購協議各方已收到為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內、外部授權、批准、同意和備案及登記，且並沒有實質性地改變該等文件的商業條件，並在完成日期仍保持完全有效；
- (vi) 未發生或合理預期不會發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vii) 股份抵押契約項下的抵押相關手續均已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下，臻達發出書面通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臻達書面協訂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間接持有475,251,000股粵豐股份，佔粵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48%。於完成建議認購事項後及於行使任何可交換權利前，假設將不會發行新粵豐股份，本公司於粵豐的股權將維持不變。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直至悉數行使可交換權利日期止不會發行新粵豐股份，則於悉數行使可交換權利後本公司將擁有粵豐全部已發行股本合計約29.48%。

可交換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交換債券的建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臻達
- 本金金額及面額 ： 1,637,000,000港元（面額1,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可交換債券本金金額的 100%
- 利息 ： 從發行日期起計息，於每次發行日期的週年日就可交換債券的未償付及未交換本金金額，按初始年利率 2.8%（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支付。

利息按一年 365 天計算，不足一年的任何計息期的利息按實際日數計算。倘任何利息支付日並非營業日，利息可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支付。

下一個計息週期的利率根據利息支付日期的無風險利率水平調整：倘無風險利率處於 2.3%至 3.3%之間（含 2.3%及 3.3%）的，利率將調整至與無風險利率一致的水平。倘無風險利率下降至 2.3%以下，利率將維持在 2.3%，之後不再向下調整。倘無風險利率上升至 3.3%以上，則利率維持在 3.3%，之後不再向上調整。「無風險利率」指

根據債券的剩餘期限，彭博終端上香港政府債券於相關利息支付日期（含當日）前 10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益率。

- 到期日：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的第七（7）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地位：可交換債券構成臻達的直接、無條件、優先及有抵押的責任，且在所有時間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概無優待或優先權。
- 可交換權利：每份可交換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始交換價 6.71 港元（受限於下文所載的調整）將該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一股粵豐股份。
- 強制交換權：於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及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交換通知**」），臻達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將全部（而非部分）未償付及未交換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按交換價格交換為粵豐股份，惟不會因為臻達行使可交換債券的強制交換權而觸發本公司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 條項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
- (i) 於交換期間任何時間，於交換通知日期（不包括交換通知日期）前緊接連續 20 個交易日粵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已超過該期間可交換債券的交換價 105%；或
 - (ii) 於交換期間任何時間，可交換債券尚未償付、贖回或交換的本金總額少於 163,700,000 港元，且於交換通知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粵豐股份的收市價不低於當時可交換債券的交換價格；或
 - (iii) 於任何時候，粵豐股份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低於可交換債券在該期間的交換價格，且本公司與臻達可協商調整交換價格，並經本公司同意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粵豐股份，差額部分將以現金補足。
- 交換股份：可交換債券將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按初步交換價每股 6.71 港元，交換不超過 243,954,117 股粵豐股份，佔於發行日期粵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0%。
- 交換價：每股粵豐股份的初始交換價格為 6.71 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粵豐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4.30 港元溢價約 56.05%；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粵豐股份 4.404 港元溢價約 52.36%；及
- (i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 50 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粵豐股份 4.3473 港元溢價約 54.35%。

每股粵豐股份的初始交換價 6.71 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臻達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粵豐集團最近的財務表現；(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 50 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i)粵豐集團的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交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換價調整
- ： 初始交換價格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粵豐股份合併或拆分；
 - (ii) 以利潤或儲備進行資本化方式發行粵豐股份（下文(iii)及(iv)項除外）；
 - (iii) 根據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粵豐股份；
 - (iv) 以現金或實物進行資本分派（包括在任何財政期間支付的或提供的股息（不論於何時支付或如何規定））；及
 - (v) 按低於當時適用交換價格的要約價進行供股，或以低於當時適用交換價格的發行或行使價發行或授予認股期權、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粵豐股份的權利，或按低於當時適用交換價格的發行價發行任何粵豐股份。
- 交換期
- ： 可交換債券可自發行日期起至可交換債券到期日前第十（10）個營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任何營業日行使，除非法律或法定條文另有規定。
- 本公司選擇
提早贖回
- ： 本公司有權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下文第(iv)項除外）或在發生下文第(iv)項中的事件後收到臻達書面通知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臻達發出通知，要求臻達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尚未贖回或交換的可交換債券：
 - (i) 倘因任何原因李女士、黎健文先生（即粵豐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家屬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前述人士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臻達）於粵豐的股權合共佔粵

豐已發行股本總額低於 30%，或臻達不再為粵豐的控股股東；

- (ii) 粵豐股份自聯交所除牌；
- (iii)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司法管轄區執業律師的法律意見書確認，本公司繼續持有可交換債券或履行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義務將構成一項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致使無法實現交易文件的目的；或
- (iv) 從發行日期起，粵豐股份於任何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低於粵豐股份的交流價格，且經本公司與臻達協定。

為免疑問，如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有權按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臻達贖回可交換債券。

臻達選擇
提早贖回

： 臻達有權酌情在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後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尚未贖回或交換的可交換債券：

- (i) 從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臻達已獲得相關司法管轄區執業律師的法律意見書確認，臻達繼續履行可交換債券或相關交易文件項下義務將構成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致使無法實現交易文件的目的；或
- (ii) 從發行日期起，粵豐股份於連續 20 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低於粵豐股份的交流價格，且經本公司與臻達協定。

隨售權

： 於可交換債券的交流期內，倘臻達向第三方買家出售其粵豐股份，則本公司可加入有關出售及將可交換債券項下的粵豐股份售予該買家。

表決權

： 可交換債券並無賦予持有人於粵豐任何會議上的任何表決權。

可轉讓性

： 未經臻達同意，可交換債券不可轉讓。透過向臻達發出事先通知，持有人可向其關聯方轉讓可交換債券，惟該人士於其持有可交換債券期間須一直維持與持有人的關聯方關係。

上市

： 將不會就可交換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出申請。

擔保

： 李女士以個人身份向本公司擔保臻達根據認購協議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可交換債券項下的所有義務。

股份抵押

： 就建議發行可交換債券，臻達與本公司訂立股份抵押契約，據此，臻達將於交換期內初始抵押數量相當於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金額加上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應計利息，除以股份抵押契約簽署前一個交易日粵豐股份的收市價（「**抵押股份**」），作為其於認購協議及可交換債券項下義務的抵押，惟須作出如下調整：

- (i) 如每年利息支付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抵押股份的市值低於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金額及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抵押股份股數應上調，以使抵押股份的市值不少於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金額及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以及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金額及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項下可交換的交換股份股數；
- (ii) 如每年利息支付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抵押股份的市值高於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金額及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總額，抵押股份股目應下調，以使抵押股份的市值不少於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金額及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以及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金額及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項下可交換的交換股份股數；
- (iii) 如任何連續 20 個交易日，抵押股份的平均市值低於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金額及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總額的 50%，抵押股份股數應上調，以使抵押股份的市值不少於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金額及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以及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金額及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項下可交換的交換股份股數；及
- (iv) 如任何連續 20 個交易日，抵押股份的平均市值高於未償還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金額及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總額的 150%，抵押股份股數應下調，以使抵押股份的市值不少於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金額及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以及未償還的可交換債券本金金額及其任何應計未付利息項下可交換的交換股份股數。

有關粵豐的資料

粵豐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粵豐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經營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及提供智慧城市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以下載列粵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約)	(約)
收入	6,794,571	8,246,645
除稅前淨利潤	1,547,410	1,646,873
除稅後淨利潤	1,319,167	1,359,46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粵豐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未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 26,557,512,000 港元及 8,971,440,000 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臻達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環保、大健康、房地產以及消費品業務。

臻達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臻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 直接及間接持有，而 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 Harvest VISTA Trust 受託人身份持有，Harvest VISTA Trust 為黎健文先生與李女士（作為創辦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一項信託。Harvest VISTA Trust 的酌性受益人包括黎健文先生、李女士及李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女士及其直系親屬）。

於本公告日期，臻達於粵豐約 54.7%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為粵豐的控股股東，而粵豐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臻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女士、臻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認購事項具有投資戰略重要性，能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增持其於粵豐集團及其固廢平台的權益，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固廢行業的龍頭地位，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回報。建議認購事項亦會促進本集團的環保板塊與粵豐的緊密業務合作。依托本公司在香港的平台，預期本公司於粵豐集團的投資未來有望成為本集團的固廢整合平台，打造為本集團於中國垃圾焚燒行業不論在規模、實力、技術和運營效率，俱有領先優勢的產業聯合體。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建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建議認購事項或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和條件行使其可交換權利，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行使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臻達」	臻達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或保持仍然有效／懸掛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或仍然有效的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且在中午十二時正前並未取消之日子）
「粵豐」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1）
「粵豐集團」	粵豐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粵豐股份」	粵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建議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及 「附屬公司」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債券」	根據認購協議臻達將向本公司發行的可交換債券
「可交換權利」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可交換債券本金金額交換為粵豐股份的權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可交換債券的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李詠怡女士
「建議認購事項」	建議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交換債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臻達及擔保人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認購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張芊先生及舒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袁天凡先生